



图为云和县开展“环保+”联合执法行动。

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 ■开展专项执法

### 检查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标排放情况

安溪是丽水市庆元县松源溪支流,平日河水波光粼粼,清澈见底。然而今年2月22日,其南侧堤岸、靠近屏都街道蔡段村的一处排污口有污水排出,原本清澈的溪水瞬间变得浑浊,分外扎眼。“环保局吗,蔡段村有污水流入安溪,可能是庆元县顶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偷排。”接到群众举报后,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公司污水收集池容量小,生产废水溢流进应急排放口,流入安溪,并且其回用池污水也通过一条PVC管流入河道。监测结果显示,排放废水中酸碱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均严重超标。

据此,庆元县环保局依法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并做出了罚款5.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将一名直接负责人和两名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和十日。

“此案只是丽水市‘铁拳1号’剿劣

## ■实施司法联动

### 探索建立快处重罚、全程监督和定期会商机制

今年6月8日上午,丽水市青田县环保局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对船寮赤岩工业园区展开联合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在检查青田县名艺拉手有限公司时发现,这家公司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且车间脏乱不堪、污水横流。其中,六层过滤器车间北侧清洗车间地面污水通过4个管道孔流至过滤器车间水沟,再沿水沟下水管汇集进一层废水槽。过滤器车间南侧清洗车间地面污水也同样通过多个管道孔直接排放。

现场,青田县环保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立即对直排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污水中铜、锌等重金属严重超标。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青田县名艺拉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

## 五个一批分类处置 多方联动一查到底

# 丽水剿灭劣V类水

◆本报通讯员董浩 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今年1月~6月,96个地表水断面中,I~Ⅲ类95个,占99%,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2349个整治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314处)和460个人河排污口均整治完成,唯一一个劣V类断面已连续4个月达到V类标准……日前,浙江省丽水市公布了一份亮眼的治水剿劣成绩单。这份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环境监察执法的“保驾护航”。

## ■履行监管职责

### 积极配合各类涉水单位综合整治行动

竹制品本身环保无污染,但在漂白、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弱酸性、化学需氧量浓度上万毫克每升的废水,而且在染色加热过程中还会生成含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烟气,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污染大。

此类高污染的竹制品加工厂,东方镇横塘岸村就有135家,而且均属于“低小散”和“四无”企业,没有污染治理设施,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东方镇政府高度重视,在劝导关停的基础上,牵头开展了竹制品加工厂“清零”综合整治行动,组织环保、公安、电力等多部门,通过查封扣押所有生产设施设备、现场断电等手段,关停了横塘岸村所有的竹制品加工厂。

## ■运用科技手段

### “环保天眼”系统让环境监管更为便利

以前出现污染问题,除了依靠环保部门日常巡查外,主要依靠市民举报。现在有了“环保天眼”系统,环境监管更为便利了。

依托“环保天眼”系统,龙泉市环境监察大队在经济开发区新配置了158个摄像头,将重点污染源企业的车间产废、处理、排污口设为预置点,实行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和污染监测;遂昌县环境监察大队针对企业碳化水环境污染反弹的现状,在相关企业内安装摄像头及收集池流量计,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看、分析碳化水收集池、生产车间等场所的废水处置情况。

记者在监控中心现场看到,监控人员只要轻点鼠标,“环保天眼”系统设定好的预置点实时图像就能直接呈现在大屏幕上,企业车间产废、处理、排污过程一目了然。监控人员一旦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便可将区域锁定,屏幕上就能立刻显示出清晰的现场图像,还包括企业名称、相关实时监测pH值、废水流量以及烟囱烟尘废气排放浓度等,方便抓拍取证,让监管更为及时有效。

全市环境监察部门积极配合各类涉水单位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庆元县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洗车场点进行执法检查,对6家存在污水直排或未有有效处理污水的场点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云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开展“环保+”联合执法活动,责令4家雨污分流不彻底的花岗岩加工点停产整顿;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通过部门联合,强化监管,推动完成了8家不锈钢企业酸洗场地一体化改造工程建设等。

“这一个个涉水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背后都是环境监察部门主动的责任担当。它所产生的‘蝴蝶效应’也一点点反映在各地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上。”徐龙平说。

## 上海市水务环保联手查处违法企业

## ■法治动态

## 广西加快推进来宾危废处置工作

要求10月1日前完成境内危废转运处置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召开“3·14”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件处置工作推进会,部署下一步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会议要求,今年10月1日前完成境内6580吨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会议要求,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力做好危险废物案件处置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全力配合做好工作;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做好调查取证;做好环境污染评估,全力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作;加强现场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塌方伤害;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6年12月17日~2017年3月13日,来宾市武宣县、象州县、兴宾区相继发现8处疑似危险废物的倾倒、填埋、堆放点,经统计达6580余吨。其中,约有100吨被擅自倾倒在山冲和填埋于村民自留地,有两万多桶分别堆放在偏僻山脚和废弃企业场地。倾倒现场草木枯萎、恶臭刺鼻,土壤收到严重污染,有部分危险废物疑似流入地下溶洞,经初步调查核实属于涉危险废物非法跨省转移事件。转移人倾倒地或处置的危险废物点多量大,造成的污染后果严重,处置难度大,给当地环境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接到举报后,来宾市迅速将案情上报,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案件受到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要求抓紧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依法追责,落实责任,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举一反三,严格

执法,加强监管,严防外来危险废物污染。

2017年3月14日,来宾市公安局与环保局启动联合办案机制,成立专案组,前往广东开展案件侦查。因案情重大,此案被列为公安部2017年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第一批督办案件。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扣押小汽车4辆、银行卡30余张,冻结资金300余万元。公安机关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7月13日~7月14日,为加快来宾危险废物案件查办和涉案危险废物处置进度,自治区环保局、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厅赴来宾市指导调研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工作,召开相关县、市(区)危险废物非法跨省转移处置事件行政司法联动会议,商议证据固定、危废认定、司法公证等事项。

位于来宾市兴宾区的某危险废物倾倒地,有关单位已经加盖防雨布,防止污染物受天气影响而发生扩散;象州县的某危险废物倾倒地,位于偏僻的桉树林之中,环保部门采取搭雨棚、挖排水沟等方式,避免现场污染物受天气影响扩散;武宣县的某倾倒地,有关单位已经通过采取加盖防雨布、挖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污染物受天气影响发生扩散。

目前,武宣县、兴宾区已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宣县人民政府委托武鸣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环保工程(南宁)有限公司实行行政代处置;兴宾区人民政府委托武鸣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行行政代处置。

韦夏妮

## 双倍力度 双重处罚

## 上海市水务环保联手查处违法企业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陆或童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近日联合市环境监察总队、金山区水务、环保等执法部门针对沿河混凝土搅拌站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对金山区亭林镇等处沿河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突击检查时,把正在非法排污的上海华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逮个正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长期非法排污,污水pH值高达14

由于工艺需要,混凝土搅拌站大多沿河而建,而出于节约处理成本等原因或者疏于管理,这些混凝土搅拌站极易发生向河道排放泥浆废水等违法行为。

检查人员到来金山区亭林镇的上海华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尽管主要生产设备已经关闭,但之前留下的生产废水还没来得及处理。

经调查,这家公司不但擅自设置排污口向张泾河排放污水、擅自取水,还严重危害河道堤防安全。水泥厂沉淀池边上就有明沟,泥浆水直接排到河道,沿岸已经积起了厚厚的淤泥带,凝固成

一个“码头”,沿岸的河水也是相当浑浊,可以印证这家企业长期向河道直排泥浆水。检查人员对现场污水进行了监测,pH值结果达14,达到严重污染程度。水务、环境执法人员责令这家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立即落实整改。

## 欧洲环保协会中国办公室注册成立

推动法治建设 应对环境挑战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 为推动环境法治建设,应对不断严峻的环境形势,欧洲环保协会中国办公室近日注册成立。

欧洲环保协会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成立最早影响力最大的环境法律公益组织。协会汇集律师和科学家,为本地、国家乃至全球的环境挑战提供积极的解决方案。2015年,欧洲环保协会来到中国,支持中国政府加强环境治理,支持环境法律法规的起草与实施,开展环境法官、检察官培训与知识交换,提高环境法律从

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成立后的中国办公室将着力推动环境法治建设。组建中国项目法律专业团队,扩大中国项目规模;为政府官员、环境法官、环境检察官、环境律师及社会组织代表在内的环境法律从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继续支持环境保护部有关环评许可制度改革的研究;启动“环境信息公开评价国际经验及启示”项目;计划成立环境损害鉴定基金,资助相关的环境损害鉴定和环境修复工作。

## ■基本案情

### 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某环境监察机构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公司一台锅炉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经环境监察机构检查,这家公司处在超低排放改造期间,脱硫脱硝设施已拆除,除举报材料指出“擅自点火运行达一个月之久”外,很难找到其他证据。同时发现,这家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并保存大气排放原始监测记录。经讨论,拟按照两起案件分别处理。

## ■适用法律

### 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明显关联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从群众举报反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来看,这家公司明显属于“(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两个违法行为存在关联,如何正确实施行政处罚

张武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因而,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至少给予“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这部法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从群众举报反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来看,这家公司明显属于“(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从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来看,情况属于“(二)未按规定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设置监测设备,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因而,应至少“应当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

两个环境违法行为,是两个独立的案子。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两者存在明显的关联:为了减少治理运行费用,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为了不被发现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故意不监测不保存运行记录。前者是后者的目的,后者是前者的手段。

两者实质是一种牵连关系,即出于一个降低污染设施运行成本的环境违法目的,故意实施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不对大气污染防治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两个环境违法

行为,而且两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可以分别实施不同的环境行政处罚。

## ■处理建议

### 视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确定适用法律

环境违法行为是国家环境管理机构判断企业是否违法、是否应给予处罚及行政命令、给予何种处罚及行政命令,以及是否行政处罚、移交实施环境刑法措施的关键依据。

如果本案证据充分,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来分析,企业排污没有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做到达标排放(不运行治污设施必然超标),没有保存排放的原始记录,就是几个独立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立案处理。但考虑到几者之间的牵连关系,应当从一较重处罚论处。即应当从“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给予“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里找到处理结果。

如果是分别从不同时段发现的,即应对大气污染防治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改正,至少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也要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实施处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至少给予十万元以上的罚款。也就是说,应当分成两个案子分别处理。

从本案环境监察机构的调查及其获得的证据来看,依据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方式实施处罚,缺少证据,除非重新全面调查,找到证据;否则,就只能按证据充分而处罚较轻的未对大气污染防治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进行处理。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

